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乙○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3年度馬簡字第15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（最高法院41年台上字第30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前程序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,067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3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韋學寬之繼承系統表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繼承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應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且記事欄均勿省略），併查報有無拋棄繼承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鈺筑